采 购 需 求

一、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如法律法规、文件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碱滩区公安分局警务车辆燃油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概况及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备注 |
|  | 白碱滩区公安分局警务车辆燃油服务项目 | 白碱滩区公安分局警务车辆燃油服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招标以总体下浮率为标准 |  |

五、详细招标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1、乙方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甲方在加油站提供加油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给甲方配送成品汽、柴油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油车辆明细，包括单位名称、车辆号牌等，甲方驾驶员加油后在加油凭证上签字确认，结算时应由甲方车队相关负责人在确认单上再次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3、甲方紧急临时用油且临时加油车辆未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明细单内，应当由甲方值班干部与乙方加油站负责人确认车号，避免误加油情况发生。

4、为避免误加油发生，若甲方在乙方加油车辆的数量有增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加油车辆明细单加油。

5、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成品油紧缺，应优先保证对警务车辆供油。

服务人员数量：5人

服务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成品油紧缺，应优先保证对警务车辆供油。

服务标准： 1、甲方应现场对油品质量进行验收。关于油品的质量产生质疑时，立马封锁现场(要求现场必须有我单位配送该油品的车辆及驾驶员、对方单位使用该油品的车辆及驾驶员)通知我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如协商不成或有异议，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油品质量原因，给甲方车辆设备造成损坏,经鉴定确实属油品质量原因，乙方双倍赔偿因油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关于油品的数量产生质疑时，可以通知乙方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车辆进行抽检，查看计量器具的审验情况，现场用量筒等器具测量。**此次招标确定一家服务单位，年服务费100万元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期限为1年。**

六、服务年限：**1年**

七、资金支付方式（有无预付款、或项目完成一次性支付、按月支付或其他）：其他

八、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无

九、采购预算：**100万元**

十、是否涉密（如果是，提供至少三家以上供应商名单）：否

十一、是否支持民营企业、本地企业：白碱滩区本地企业

十二、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十三、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十四、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清云，电话：13519916900

十五、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跃南东路16号

单位领导签字：

单 位 公 章：

日 期：